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7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421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决定予以受理，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加期审计和评估后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审核问询函》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补充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配套文件。

现对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情况进行说明：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在“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图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在“五、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宝岭矿业股权托管到期后的处置方式对评估值的影响； 2、在“十四、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之“（二）行政处罚情况”中补充论述了宝山矿业于 2020 年 6 月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宝山矿业采矿权续期及“探转采”登记
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在“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经营情况”之“（四）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了客户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差异分析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7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审核问询函》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补充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12 号）之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该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收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下发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投资字〔2023〕18 号）。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25 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意见》（鲁国资〔2021〕3 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备案意见，山东重工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对拟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并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推动公司规范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3、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4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hinaredsta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hinaredsta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染

联系方式：021-52820220

传真：021-52820272

电子邮箱：ir@chinaredst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4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商场租赁及管理费收入较上月下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说明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0 月发生当月公司自有商场的合计合同租赁及管理费收入较上月环比下滑的情形（以下简称“本次租金下滑”），其中，2023 年 9 月和 10 月自有商场的合计合同租赁及管理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60,958,008.89 元和人民币 552,066,390.15 元，2023 年 10 月较上月下滑金额为人民币 8,891,618.74 元，下滑比例为 1.59%。上述数据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本次合同租赁及管理费收入环比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国内经济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双重压力下，商场出租率出现阶段性短期下滑。

此外，为了支持商户及家居建材行业的持续发展，同时提振商场出租率，实现为场内商户引流促进销售，公司计划商讨对符合条件的特定商场内特定商户给予限额内的租金及管理费优惠（以下简称“租金优惠”）。

二、本次租金下滑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

1、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目前景气度仍需逐步恢复，租金优惠可能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投资性物业估值。但随着经济逐渐复苏，商场品类整体规划调整趋于完善，租金和出租率将逐渐恢复。公司已与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师进行沟通，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合同租赁及管理费收入环比下滑不会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租金下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三、应对措施

公司从几方面采取了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1、聚焦做好家具、建材、电器大家居三大主营品类，强化核心能力，积极育商、招商、稳商、留商，推动主营品类出租率快速稳定提升；

2、研究落实切实有效的优惠政策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业态，着重围绕家装设计、时尚餐饮等方向快速推进，助力促进商场人流量从而提升消费成交额。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7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 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6）。

4、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6、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9、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该等激励对象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2872 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872 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据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7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38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827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7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8.2827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800 万股，约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3,486.2237 万股的 1.49%。其中首次授予 67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5%；预留 13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

（3）授予价格：150 元 / 股（调整前），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700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0-2023 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6-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础，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均值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X，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2019 年、2020 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255%	100%
			200%≦X<255%	80%
			X<200%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460%	100%
			370%≦X<460%	80%
			X<370%	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四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700%	100%
			560%≦X<700%	80%
			X<560%	0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五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980%	100%
			800%≦X<980%	80%
			X<80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公司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均值为 10.74 亿元。

预留部分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MBO≧1	0.9≦MBO<1	0.8≦MBO<0.9	0.7≦MBO<0.8	MBO<0.7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 Chen、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6）。

（4）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6）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9）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 11 月 6 日向 1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989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 年 6 月 30 日	149.8 元/股	670 万股	700 人	130 万股
2020 年 11 月 6 日	149.8 元/股	103.989 万股	188 人	26.011 万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6 月